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197.58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4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97.58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7,732,29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1,730,030.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736810403	2,852,99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40054553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406,177.9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19,438,793.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600656629	17,253,26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33,545,28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51,652,149.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37110188000214033	17,364,781.84
合计		151,975,770.55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自有资金转入的317.03万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880.55万元。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44,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3	2022/10/14	2.90	9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5	2022/12/5	2.73	9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8/25	2022/11/25	3.0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26	2022/12/26	3.00	9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9	2022/10/10	2.68	31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2/5/17	/	1.80	/
合计		44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310.1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6,767.50万元变更用途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34,163.80万元变更用途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58.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3)=(1)-(2)	差异原因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3.80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4,851.90	2,020.38	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此外,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44.00	1,234.21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目前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该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2.31	16,635.19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付款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等额置换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648.93	11,351.07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	15,163.8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1,270.92	5,729.08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超募资金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773.16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17,453.46	58,497.6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9/19	2022/12/19	2.70	9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7/13	2022/10/14	2.90	9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5	2022/12/5	2.73	9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8/25	2022/11/25	3.0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26	2022/12/26	3.00	9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8/29	2022/11/29	3.60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9/9	2022/12/9	2.88	9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9	2022/10/10	2.68	31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2/5/17	/	1.80	/
合计		440,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破当前我国高纯电子气体被国际公司垄断的局面,并将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满足我国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需要;公司"智能化运营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化及安全性水平,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补充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由于上述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5,951.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4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2,600.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45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9.89%		2020年:40,062.48
		2021年:45,913.21
		2022年1-9月:31,477.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3,877.94	4,378.67	20,645.44	3,877.94	4,378.67	-500.73	2021年12月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2,939.66	2,943.46	2,939.66	2,939.66	2,943.46	-3.8	2021年12月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6,872.28	4,851.90	6,872.28	6,872.28	4,851.90	2,020.38	2022年6月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5,278.21	4,044.00	5,278.21	5,278.21	4,044.00	1,234.21	2021年12月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4,042.31	-	2021年12月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60,000.00	25,836.20	26,740.96	-904.76	-
7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32.31	-	16,767.50	132.31	16,635.19	2023年12月
8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	12,000.00	648.93	-	12,000.00	648.93	11,351.07	2024年12月
9	/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	15,163.80	-	-	15,163.80	-	15,163.80	2023年12月
10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7,000.00	1,270.92	-	7,000.00	1,270.92	5,729.08	2023年12月
11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6,173.16	76,173.16	68,400.00	7,773.16	-
合计			175,951.06	175,951.06	117,453.46	175,951.06	175,951.06	117,453.46	58,497.60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的投资收益转入。

2、"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358.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5,539万元	-	-	55.5	55.5	不适用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2,690万元	-	-	-	-	不适用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不适用	完全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1,199万元	-	-	117.68	117.68	不适用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7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9,569万元	-	-	-	-	不适用
8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9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10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11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1、"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了募投资金投向且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完全达产、"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尚未投产、"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2、"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和"超募资金"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68号)。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持有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上述股份系其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于2022年04月20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师东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师东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00	0.0148%	其他方式取得: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师东升	不超过:18,000股	不超过:0.0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股	2022/12/9 ~ 2023/6/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人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华,证券代码:002022)于2022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核实情况

1、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复函》:

(1)、你公司涉及的重大仲裁事项已经进行了披露;

(2)、你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3)、你公司关于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拟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4)、除此上述事项之外,我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针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未发现涉及科华生物的需要我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与"西安天隆"合称"天隆公司")38.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分别作出(2022)陕0112行保1号、(2022)陕0112财保608号《民事裁定书》和(2022)陕0112民初13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1)解除对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行使所持西安天隆62%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的禁止;解除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禁止。(2)解除对公司持有的西安天隆股权(占西安天隆全部股权的62%)、苏州天隆股权(占苏州天隆全部股权的62%)的查封。(3)就公司诉西安天隆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准许公司撤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91民初6758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诉苏州天隆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准许公司撤诉。

3、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股东珠海保联起诉李明、彭年才、苗保刚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491民初3068号之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珠海保联撤诉。公司于本次诉讼案件中未被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二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和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各自向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和解谈判阶段性进展的汇报(四)及再次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2022年10月3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签发(2022)沪贸仲字第22253号文,仲裁庭决定同意再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1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5、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恢复控制并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天隆公司暂时失去控制的情形已经消除,拟对天隆公司恢复控制,并拟将天隆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恢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和投资者对上述仲裁、诉讼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予了关注,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被其母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吸收合并后,将会导致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航国际的通知,根据中航国际的统筹安排,中航国际深圳与其母公司中航国际进行吸收合并。中航国际深圳与中航国际已就此事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国际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中航国际深圳作为被合并方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含其持有的公司358,248,2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由中航国际承接与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航国际深圳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航国际将直接持有公司358,248,2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499,78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深圳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中航国际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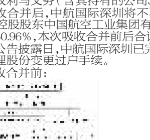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后: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to.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to.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秋波

电话:021-69213602

传真:021-59832913

邮箱:ir@yto.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关注问题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史文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3%;史文祥与史江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股东史文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52%。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史文祥出具的《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史文祥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减持比例0.5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文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0,000	6.53%	IPO前取得:4,160,000股
史江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4.73%	IPO前取得:3,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史文祥	4,160,000	6.53%	父子关系
	史江平	3,010,000	4.73%	父子关系
	合计	7,170,000	11.2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文祥	330,000	0.52%	2022/10/19 ~ 202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47-52	16,542,966.49	已完成	3,830,000	6.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纪红女士

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莹虹

电话:021-60260658

邮箱:dongban@xdjy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2930号3幢12楼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2幢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GPU37X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信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3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1号第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ey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3:00-14:3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洁联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ey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10-8885 0901

电子邮箱:ir@seey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2-05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foffic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淼先生、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涛先生、财务总监王晓春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foffic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怀玉 电话:029-331327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互动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第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暨圆桌论坛,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互动

(三)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昆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